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经过审慎讨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公司与关联方广西天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事项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胜军 杨波 沈薇薇

2020年8月27日